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羿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35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羿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第4至5行「行經國道3號北向37公里200公尺處」補充為「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公路北向37公里200公尺處中內車道」；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羿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06年有2次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又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其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359號

被 告 劉羿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羿新於民國112年6月25日14時至22時許，在苗栗縣○○鎮
03 ○○路00○00號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4 具，竟仍於翌日（26日）8時許，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7分許，行經國道
06 3號北向37公里200公尺處，因遭後方由徐宜琨所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追撞（無人受傷），為警獲報到場
08 處理，並於同日10時20分許，測得劉羿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測定值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羿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許忠榮、徐宜琨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17 （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8 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已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程彥凱